通典/卷0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吉禮 郊天上 ◄

通典
卷四十三
禮三　郊天下 大雩

► 大享明堂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靈星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

通典卷第四十三

禮三沿革三吉禮二
郊天下大雩
郊天下大唐
大唐武德初，定令：每歲冬至，祀昊天上帝於圜丘。壇於京城明德門外，道東二里。四成，成各高八尺一寸。下成廣二十丈，再成廣十五丈，三成廣十丈，四成廣五丈。以景帝配，五方上帝、天文皆從祀。日月、內官、中官、外官及眾星皆從祀。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，在壇第二等。內官五星以下五十五座，在第三等。二十八宿以下百三十五座，在第四等。外官百一十二座，在外壝之內。眾星三百六十座，在外壝之外。上帝及配帝用蒼犢各一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，內官以下加羊豕各九。孟春辛日，祈穀，祀感帝於南郊，以元帝配。牲用蒼犢二。武德、貞觀之制，大享之外，每歲立春、立夏、季夏、立秋、立冬郊祀，並依周禮。其配食及星辰從祀亦然。每郊，帝及配座用方色犢各一，籩豆各四，簠簋　俎各一，句芒以下五星、三辰、七宿，牲用少牢，每籩豆簠簋俎各一。其從祀諸座，近古皆有之，不能悉載。自梁、陳以後，及於國朝，多相因襲，以此不可盡書焉。　音登。貞觀中，奉高祖配圜丘，元皇帝配感帝，餘依武德制。
永徽二年七月，太尉長孫無忌等奏議曰：「據祠令及新禮，並用鄭玄六天之義，圜丘祀昊天上帝，南郊祀太微感帝，明堂祭太微五天帝。臣等謹按鄭玄此義，唯據緯書，所說六天皆為星象，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。故注月令及周官，皆謂圜丘所祭昊天上帝為北辰

星曜魄寶。又說孝經『郊祀后稷以配天』，明堂嚴父配天，皆為太微五帝。考其所說，舛謬特深。按易云：『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』又云：『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』足以明辰象非天，草木非地。毛詩傳云：『元氣昊大，則稱昊天。遠視蒼蒼，則稱蒼天。』此則天以蒼昊為體，不入星辰之例。且天地各一，是曰兩儀。天尚無二，焉得有六？是以王肅群儒，咸駁此義。又檢太史圜丘圖，昊天上帝座外，別有北辰座，與鄭義不同。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，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，北辰自在第二等，與北斗並列，為星官內座之首，不同鄭玄據緯之說。此乃羲和所掌，觀象制圖，推步有恆，相緣不謬。又按史記天官書等，太微宮有五帝者，自是五精之神，五星所奉。以其是人主之象，故況之曰帝，亦如房心為天王之象，豈是天乎！周禮云『兆五帝於四郊』，又云『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』。唯稱五帝，皆不言天。此自太微之神，本非穹昊之祭。又孝經唯云『郊祀后稷』，別無圜丘之文，王肅等以為郊即圜丘，圜丘即郊，猶王城、京師，異名同實。符合經典，其義甚明。而今從鄭之說，分為兩祭，圜丘之外，別有南郊，違棄正經，理深未允。且檢吏部式，唯有南郊陪位，更不別載圜丘。式文既遵王肅，祀令仍行鄭義，令式相乖，理宜改革。又孝經云『嚴父莫大於配天』，下文即云『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』，則是明堂所祀，正在配天，而以為但祭星官，反違明義。」詔從無忌等議，存祀太微五帝，於南郊廢鄭玄六天之義。

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又奏稱：「於新禮，祭畢，收取玉帛牲體，置於柴上，然後燔柴，燔壇又在神壇之左。臣等謹按，祭祀之禮，必先降神。周人尚臭，祭天則燔柴，祭地則瘞血，祭宗廟則槩蕭灌鬯，皆貴氣臭，用以降神。禮經明白，義釋甚詳。燔柴在祭初，禮無所惑。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：『祭天以燔柴為始，然後行正祭。祭地以瘞血為先，然後行正祭。』又禮論說晉太常賀循上言：『積柴舊在壇南，燎祭天之牲，用犢左胖，漢儀用頭，今郊天用脅之九　。太宰令奉牲脅，太祝令奉珪瓚，俱奠燔薪之上。』即晉代故事，亦無祭末之文。唯周、魏以降，妄為損益。約告廟之幣，事畢瘞埋，因改燔柴，將為祭末。事無典實，禮闕降神。又燔柴、正祭，牲玉皆別。蒼璧蒼犢之流，柴之所用；四珪騂犢之屬，祝之所須。故郊天之有四珪，猶廟之有珪瓚。是以周官典瑞，文義相因，並事畢收藏，不在燔柴之例。今新禮引同蒼璧，不顧珪瓚，遂亦俱燔，義既有乖，理難因襲。」詔從之。

乾封初，高宗詔依舊祀感帝。以有司議，又下詔依鄭玄義祭五天帝。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：「顯慶新禮，廢感帝祀為祈穀。祀昊天以高祖配。舊禮，感帝以代祖元皇帝配。今既依舊復祈穀為感帝，以高祖配者，又高祖依新禮見配圜丘昊天上帝，更配感帝，便恐有乖『

周人禘嚳而郊稷』。今若禘郊一祖同配，恐無所據。」從之。二年十二月，詔曰：「昔周京道喪，秦室政乖，禮樂淪亡，經典殘滅。遂使漢朝博士，空說六宗之文；晉代鴻儒，爭陳七祀之議。或同昊天於五帝，或分感帝於五行。其後遞相祖述，禮儀紛雜。自今以後，祭圜丘等祀，高祖太武皇帝、太宗文武皇帝崇配。」

武太后臨朝，垂拱元年，有司議圜丘、方丘及南郊、明堂嚴配之禮。成均助教孔玄義奏議曰：「臣謹按孝經云：『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。』既言莫大於配天，明配尊大之天，昊天是也。物之大者，莫大於天，推父比天，與之相配，行孝之大，莫過於此，以明尊嚴之極也。請奉太宗文武聖皇帝、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於圜丘，義符孝經、周易之文也。神堯皇帝肇開王業，應天順人，請配感帝於南郊，義符大傳之文也。又孝經云『宗祀文王於明堂』，文王言祖，而云宗者，亦是通武王之義。請奉太宗、高宗配祭於明堂，義符周易及祭法之文也。」

太子右諭德沈伯儀曰：「謹按禮：『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。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。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』鄭玄注云：『
禘、郊、祖、宗，謂祭祀以配食也。禘謂祭昊天於圜丘，祭上帝於南郊曰郊，祭五帝、五神於明堂曰祖、宗。』伏尋嚴配之文，於此最為詳備。得禮之序，莫尚於周。禘嚳郊稷，不聞於二主；明堂宗祀，始兼於兩配。以文王、武王父子殊別，文王為父，上主五帝；武王對父，下配五神。孝經云：『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』不言嚴武王以配天，則武王雖在明堂，理未齊於配祭；既稱宗祀，義獨主於尊嚴。雖同兩祭，終為一主。故孝經緯曰『后稷為天地主，文王為五帝宗』也。必若一神兩祭便，則五祭十祠，薦獻頻繁，禮虧於數。此則神無二主之道，禮崇一配之義。竊尋貞觀、太徽共遵專配；顯慶之後，始創兼尊。必以順古而行，實謂從周為美。高祖請配圜丘、方澤，太宗請配南郊、北郊。高宗制禮作樂，告禪升中，率土共休，普天同賴，竊惟莫大之孝，理當總配五天。」

鳳閣舍人元萬頃、范履冰等議：「謹按見行禮，昊天上帝等祠五所，咸奉高祖、太宗兼配。今議者引祭法、周易、孝經之文，雖近稽古之詞，殊失因心之旨。伏據見行禮，高祖、太宗今既兼配五祠，當依舊無改。高宗在功烈而無差，豈祠配之有別。請奉歷配五祠。」從之。郊丘諸禮皆以三祖俱配。

永昌元年九月，敕：「天無二稱，帝是通名。承前諸儒，互生同異，乃以五方之帝，亦

謂為天。假有經傳互文，終是名實未當。稱號不別，尊卑相渾。自今郊祀之禮，唯昊天上帝稱天，自餘五帝皆稱帝。」武后革命稱周，號天冊金輪大聖皇帝，親享南郊，合祭天地。追尊周文王為始祖，后父季應公為無上孝明高祖帝，以二祖同配。長安二年九月，敕：祠明堂圜丘，神座並令著床，便為恆式。

景龍三年，親祠南郊，以皇后為亞獻。仍補大臣李嶠等女為齋娘，執籩豆焉。國子祭酒祝欽明諂悅中宮，遂與司業郭山惲上言：「謹按周禮『天神曰祀，地祇曰祭，宗廟曰享』。又內司服職『凡祭祀供王后之衣服』。又祭統曰『夫祭必夫婦親之』。據此則知皇后助祀天神地祇明矣。」太常博士唐紹等議云：「皇后南郊助祭，於禮不合。但欽明所執，是祭宗廟，非祭天地。按歷代郊祀，並無皇后助祭。高祖、太宗、高宗皆南郊，亦無此禮。」左僕射韋巨源又協同欽明之議，遂行焉。以韋巨源為終獻。欽明又奏請以安樂公主為終獻，遂改南郊儀注，唐紹、蔣欽緒固爭，乃止。遂以巨源為終獻。後侍御史倪若水劾奏山惲、欽明等，出牧蘄、饒。

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，祀圜丘。時陰陽人盧雅、侯藝等奏請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為吉會。右臺侍御史唐紹奏曰：「禮所以冬至祭圜丘於南郊，夏至祭方澤於北郊者，以其日行躔次極於南北之際也。日北極當晷度循半，日南極當晷度環周。是日一陽爻生，為天地交際之始。故易曰：『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！』即冬至卦象也。一歲之內，吉莫大焉。甲子但為六旬之首，一年之內，隔月常遇，既非大會，晷運未周，唯總六甲之辰，助四時而成歲。今欲避環周以取甲子，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。」竟依紹議。太極元年正月，初將有事於南郊。時有司議，唯祭昊天上帝而不設皇地祇位。諫議大夫賈曾上表：「謹按禮祭法曰『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』。傳曰『大祭曰禘』。然則郊之與廟，俱有禘名。禘廟，則祖宗之主俱合於太祖之廟，禘郊，則地祇群望俱合於圜丘，以始祖配享。皆有事而大祭，異於常祀之義。三輔故事『漢祭圜丘儀：上帝位正南面，后土位亦南面而少東』。又東觀漢記云：『光武於洛陽城南為圜壇，天地位其上，皆南面西上。』按兩漢時自有后土及北郊祀，而此已於圜丘設地位，明是禘祭之儀。今之南郊，正當禘禮，固宜合祀天地，咸秩百神。請備設皇地祇并從祀等座，則禮得稽古，義合緣情。」時又將親享北郊，竟寢曾表。

開元十一年十一月，親享圜丘。中書令張說為禮儀使，衛尉少卿韋縚為副，說建議請以高祖配祭，始罷三祖同配之禮。十五年，太常博士錢嘉會上議曰：「準月令及祠令，九月農功畢，大享五帝於明堂。貞觀及神龍皆於南郊報祭。中閒寢廢，有虧祀典。準孝經『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，請每年九月，於南郊雩壇行享禮，以睿宗皇帝配。」從

之。

天寶五載，詔曰：「皇王之典，聿修於百代；郊祭之義，允屬於三靈。聖人既因時以制宜，王者亦緣情以革禮。且尊莫大於天地，禮莫崇於祖宗，嚴配昭升，豈宜異數。今蒸嘗之獻，既著於恆式；南北之郊，未展於時享。自今以後，每載四時孟月，先擇吉日，祭昊天上帝，其皇地祇合祭，以次日祭九宮壇。皆令宰臣行禮。奠祭務崇蠲潔，稱朕意焉。」

寶應元年，禮儀使杜鴻漸、禮官薛頎、歸崇敬建議以：「神堯皇帝為受命之主，非始封之君，不得為太祖以配天地。以太祖景皇帝始封於唐，即殷之契、周之稷也。郊天地以太祖景皇帝配，告諸宗廟亦以景皇帝酌獻。」制曰可。諫議大夫黎幹奏議稱，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，不合配天地，發十詰十難以明之。

永泰二年，禮儀使、太常卿杜鴻漸奏：「冬至祀昊天上帝，夏至祀皇地祇，請以太祖景皇帝配饗。孟春祈穀祀昊天上帝，孟冬祀神州，請以高祖配饗。孟夏雩祀昊天上帝，請以太宗配饗。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，請以肅宗配饗。臣與禮官學士，憑據經文，事皆明著，德音詳定，久未施行。」敕旨依。

貞元元年，詔：「郊祀之義，本於至誠。制禮定名，合從事實，使名實相副，則尊卑有倫。五方配帝，上古哲王，道濟烝人，禮著明祀。論善計功，則朕德不類；統天御極，則朕位攸同。而於祝文稱臣以祭，既無益於誠敬，徒有黷於等威。前京兆府司錄參軍高佩上疏陳請，其理精詳。朕重變舊儀，訪於卿士，申明大義，是用釋然。宜從改正，以敦禮典。自今以後，祀五方配帝祝文，並不須稱臣。其餘禮數如舊。」貞元十三年敕：「郊壇時祭，燔柴瘞埋，並依天寶十三年制。自今以後，攝祭南郊，薦獻太清宮，薦享太廟，太尉行事。前一日，於致齋所具羽儀鹵簿，公服引入，親受祝版，乃赴清齋所。」廣德二年，禮儀使杜鴻漸奏：「郊廟大禮，祝文自今以後，請依唐禮版上墨書。玉簡金字者，一切停廢。如允臣請，望編為恆式。」敕旨宜用竹簡。其郊天儀注，具開元禮。

大雩周漢後漢晉東晉齊梁陳後魏北齊隋大唐

周制，月令：建巳月，大雩五方上帝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「龍見而雩。」角亢見時，周之六月，陽氣盛，恆旱，故雩。雩之為言遠也，遠為百穀以祈膏雨。其壇名曰雩禜，祭法曰：「雩禜祭水旱。」鄭云：「雩禜，水旱壇。」於南郊之傍。雩祭天地，故從陽位。

以總五天，不可偏在四方，故於南郊。配以五人帝。太昊配青帝，炎帝配赤帝，軒轅配黃帝，少昊配白帝，顓頊配黑帝。命樂正習盛樂，月令云：「仲夏樂師修鞉鞞鼓，均琴瑟管簫，執干戚戈羽，調竽笙　簧，飭鐘磬柷敔。」而俱作故曰盛樂也。　音池。舞皇舞。析白羽為之，形如帗也。舞師云：「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」暵，呼旱反。月令：「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、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」天子雩上帝，諸侯雩山川。卿士謂古之上公以下，若句龍、社稷之類也。何休注春秋公羊傳曰：「旱則君親之南郊，以六事謝過自責：政不善歟？人失職歟？宮室崇歟？婦謁盛歟？苞苴行歟？讒夫昌歟？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也。」按月令本出於管子，即周時人也。至秦呂不韋編為呂氏春秋，漢戴聖又取集成禮記，徵其根本，並周制。若國大旱，則司巫帥巫而舞雩。注云：「雩，旱祭也。天子於上帝，諸侯於上公之神。」若旱暵，則女巫舞雩。雩，呼嗟求雨之祭。使女巫舞，旱祭崇陰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求雨用女巫，故檀弓曰：『歲旱，繆公召縣子而問曰：「吾欲暴巫，奚若？」曰：「天則不雨，而望之愚婦人，無乃已疏乎！」』」左傳曰：「龍見而雩。」謂建巳之月，蒼龍宿之體，昏見東方，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祭天，遠為百穀祈膏雨。公羊傳曰：「言雩則旱見，言旱則雩不見。」皆善人君能感懼天災，應變求索，憂人之急，非四時常祭。不雩則言旱，旱而不害物則言大雩，言大雩則大旱可知也。穀梁傳曰：「雩得雨曰雩，不得雨曰旱。」禮云「龍見而雩」，常祀不書，書者皆為旱故。得雨則喜，以月為正。不得雨則書旱，明災成也。

漢承秦滅學，正雩禮廢。旱，太常祝天地宗廟。董仲舒春秋：「
春旱，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，家人祠戶。無伐名木，無斬山林。暴巫聚蛇八日。於邑東門外為四通壇，方八尺，植蒼繒八。其神共工。祭以生魚八，玄酒，具清酒膊脯。擇巫之潔清辨利者為祝。祝齋三日，服蒼衣。先再拜，乃跪陳。祝曰：『昊天生五穀以養人。今五穀病旱，恐不成實。敬進清酒膊脯，再拜，雨幸大澍，即奉牲禱。』復再拜起，以甲、乙日為大青龍一，長八丈，居中；為小龍七，各長四丈，於東，皆東嚮，相去八尺。小童八人，皆齋三日，服青衣而舞。田嗇夫齋三日，青服而立。鑿社通閭外溝。取五蝦蟆置社中。池方八尺，深一尺。具酒脯，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與三歲猳豬，皆燔之於四方通神宇。令人闔邑里南門，置水其外，開里北門。具老猳豬一，置之里北門外。市中亦置猳豬一。聞鼓皆燒猳豬尾，取人骨埋之，開山泉積薪燔之。通橋道之壅塞。得雨報以豚酒黍，茅席無斷也。夏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祠灶神，無舉土功。更大浚井。暴釜於壇，杵臼於術，七日。為四通壇於邑南門外，植赤繒七。其神蚩尤。祭之以赤雄雞七，玄酒，具清酒膊脯。祝齋三日，服赤衣，拜跪陳祝如春。以丙、丁日為大赤龍一，長七丈，居中；小龍六，各長三丈五尺，於南，皆南嚮，相去七尺。壯者七人，皆齋三日，服赤衣而舞之。司空嗇夫亦齋三日，服赤衣而立。鑿社通閭外溝。取五蝦蟆置社中。池

方七尺，深一尺。具酒脯，祝齋衣拜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、猳豬，燔之四方通神宇，開陰閉陽如春也。季夏，禱山陵以助之。令縣邑十日一徙市於邑南門外，五日禁男子無入市。家人祠中霤。無舉土功。聚巫市旁。為四通之壇於中，植黃繒五。其神后稷。祭之母　五。母音模，禮謂之淳母。　音移，周禮曰　食。玄酒，具清酒膊脯。令各為祝齋三日，黃衣，餘皆如春。以戊、己日為大黃龍一，長五丈，居中；小龍四，各長二丈五尺，於中央，皆南嚮，相去五尺。丈夫五人，齋三日，黃服而舞。老者亦齋三日，衣黃而立。通社中於閭外溝，蝦蟆池方五尺，深一尺，他如前。秋暴兵　巫九日。無舉火事，無煎金器。家人祠門。為四通壇於邑西門外，方九尺，植白繒九。其神太昊。祭之桐木魚九，玄酒，具清酒膊脯。白衣。他如春。以庚、辛日為大白龍一，長九丈，居中；小龍八，各長四丈五尺，於西方，皆西嚮，相去九尺。鰥者九人，皆齋三日，服白衣舞之。司馬亦齋三日，白衣而立。蝦蟆池方九尺，深一尺。他如前。冬，舞龍六日，禱於名山以助之。家人祠井。無壅水。各為四通壇於邑北門外，方六尺，植黑繒六。其神玄冥。祭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膊脯。祝齋三日，黑衣。祝如春。以壬、癸日為大黑龍一，長六丈，居中；小龍五，各長三丈，於北方，皆北嚮，相去六尺。老者六人，皆齋三日，黑衣而舞。尉亦齋三日，黑衣而立。蝦蟆池皆如春。四時皆以水日，為龍必取潔土。令吏人夫婦皆偶處。」新論曰：「劉歆致雨，具作土龍。為土龍者，以龍見輒有風雨興起，以迎送之，故緣象其類為之。」武帝元封六年，旱，女子及巫丈夫不入市。成帝五年六月，始命諸官止雨，朱繩反縈社，擊鼓攻之。是後水旱常不和。干寶曰：「朱絲縈社。社，太陰也。朱，火色也。絲屬離。天子伐鼓於社，責群陰也；諸侯用幣於社，請上公也；伐鼓於朝，退自責也。此聖人厭勝之術。」

後漢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，郡國上雨澤。若少，各掃除社稷，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以求雨。春秋繁露曰：「大旱雩祭而請雨，大水鳴鼓而攻社，天地之所為，陰陽之所起，或請焉，或攻焉，何如也？曰：大旱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厭卑，固其義也，雖太甚，拜請之而已。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。以賤凌貴者，逆節，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為其不義，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。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忌其難，義之至也。」閉諸陽，衣皁，興土龍，山海經曰：「大荒東北隅中有山，名凶犁土丘，應龍處南極，殺蚩尤與夸父，不得復上，故下數旱，旱而為應龍之狀，乃得大雨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土龍，本此，氣應自然冥感，非人所能。」立土人舞童二佾，七日一變如故事。反拘朱索縈社，伐朱鼓。禱賽以少牢如禮。

晉武帝咸寧二年春，旱，因後漢舊典，諸旱處廣加祈請。五月，祈雨於社稷山川。

東晉穆帝永和年，有司議，制雩壇於國南郊之旁，依郊壇近遠，阮諶云「壇在巳地」。按得衛宏漢儀，稱「魯人為雩壇在城東南」。諸儒所說皆云壇，而今作墠。又論語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，衛宏所說魯城東南，舊跡猶在焉。祈上帝百辟。旱則祈雨，大雩社稷、山林、川澤。戴邈議云：「周冬及春夏旱，禮有禱無雩。天旱日淺則災微，旱日久則災甚。微則禱小神社稷之屬，甚乃大雩帝耳。按春秋左氏傳之義，春夏無雨未成災，雩而得雨則書雩，不得雨則書旱，明災成也。然則始雩未得便告飢饉之甚，為歌哭之請。」舞僮八佾六十四人，皆玄服，持羽翳，而歌雲漢之詩章。時博士議：「雲漢之詩，宣王承厲王，撥亂遇災而懼，故作是歌。今晉中興，奕葉重光，豈以周人耗斁之辭乎！漢魏之代，別造新詩，晉室太平，不必因故。」司徒蔡謨議曰：「聖人迭興，禮樂之制，或因或革。雲漢之詩，興於宣王，今歌之者，取其修德禳災，以和陰陽之義，故因而用之。」

齊明帝建武二年旱，雩，以武帝配饗於雩壇。時祠部郎中何佟之議曰：「皇齊以武帝配五精於明堂，今亦宜配享於雩壇矣。今武帝遏密未終，自可不奏樂，至於旱祭舞雩，蓋是吁嗟之義，既非懽樂，此不涉嫌。祝史稱祠，仰祈靈澤，舞雩無闕。」

梁武帝天監元年，有事雩壇。壇於南郊之左，高及廣輪四丈，周十二丈，四陛。帝以為雨既類陰，而求之正陽，其謬已甚。東方既非盛陽，而為生養之始，則雩壇應在東方，祈晴亦宜此地。遂移於東郊。十年，帝又以雩祭燔柴，以火祈水，於理為乖。於時停用柴燎，從坎瘞典。時議曹郎朱　議曰：「按周宣雲漢之詩，毛注有瘞埋之文，不見燎柴之說。若以五帝必柴，則明堂又無其事。」大同五年，又築雩壇於籍田兆內。四月後旱，則祈雨行七事。一，理冤獄及失職者；二，賑鰥寡孤獨；三，省傜輕賦；四，舉進賢良；五，黜退貪邪；六，命會男女，卹怨曠；七，徹膳羞，弛樂懸而不作。天子降法服。七日，乃祈社稷。七日，乃祈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者。七日，乃禘群廟之主於太廟。七日，乃祈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。七日，乃大雩上帝，遍祈前祈所有事者。大雩禮於壇，用黃牯牛一，祈五天帝及五人帝，各依其方，以太祖配，位於青帝之南，五官配食於下。七日乃去樂。又遍祈社稷山林川澤，就故地處大雩。國南除地為墠，舞僮六十四人，皆衣玄服，為八列，各執羽翳。每列歌雲漢詩一章而畢。旱而祈澍，則報以太牢，皆有司行事。唯雩則不報也。若郡縣邑旱請雨，則五事同時並行。五事謂黜退貪邪以上，如前議。守令皆齋潔三日，乃祈社稷。七日不雨，更齋祈如初。三變仍不雨，復齋祈其界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者。祈而澍，亦各有報。

陳因梁故事。武帝時，以德皇帝配；文帝時以武帝配；廢帝以文帝配。牲用黃牛，而以

清酒四升洗其首。其壇墠配饗歌舞，皆如梁禮。天子不親奉，則太宰、太常、光祿行三獻禮。其法皆採齊建武二年舊典。

後魏文成帝和平元年四月旱，詔州郡於其界內，神無大小悉洒掃，薦以酒脯。年登之後，各隨本秩，祭之以牲牢。

北齊以孟夏龍見而雩，祭太微宮五精帝於夏郊之東。為圓壇，廣四十五尺，高九尺，四面各一陛。為三壝外營，相去深淺，并燎壇，一如南郊。後主時，錄尚書、總知內外兵及機密高阿那肱獨秉朝政。尚書郎中源師立嘗諮那肱云：「龍見當雩。」問師立云：「龍見何處，作何顏色？」師立云：「此是龍星見，須雩祭，非是真龍見。」那肱又云：「漢兒多事，強知星宿。」其牆面如此，竟亡齊國。若建午未申之月不雨，則使三公祈五帝於雩壇，禮用玉帛，有燎，不設樂，選伎工端潔善謳詠者，使歌雲漢之詩於壇南，其儀如郊禮。

隋制，雩壇國南十三里啟夏門外道左。高一丈，周二十丈。孟夏龍見，則雩五方上帝，配以五人帝於上，太祖配饗，五官從祀於下。牲用犢十，各依方色。若京師孟夏後旱，則祈雨，行七事。如梁之七事。七日，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；又七日，祈社稷及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；又七日，乃祈宗廟及古帝王有神祠者；又七日，乃修雩，祈神州；又七日，仍不雨，復從岳瀆以下祈禮如初。秋分以後不雩，但禱而已。皆用酒脯。初請後二旬不雨者，即徙市禁屠。皇帝御素服，避正殿，減膳撤樂，或露坐聽政。百官斷傘扇。令家人造土龍。雨澍，則命有司報。州縣祈則理冤獄，存鰥寡孤獨，掩骼埋胔，潔齋祈於社稷。七日，乃祈界內山川能興雲雨者，徙市斷屠。雨澍亦有報。

大唐武德初，定令：每歲孟夏，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，景皇帝配，牲用蒼犢二。五方上帝、五人帝、五官並從祀，用方色犢十。貞觀雩祀於南郊，顯慶禮於圜丘。開元十一年。孟夏後旱，則祈雨，審理冤獄，賑恤窮乏，掩骼埋胔。先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，皆於北郊遙祭而告之。又祈社稷，又祈宗廟，每以七日皆一祈。不雨，還從岳瀆如初。旱甚，則大雩。秋分後不雩。初祈後一旬不雨，即徙市，禁屠殺，斷扇，造大土龍。雨足，則報祀。祈用酒脯醢，報准常祀，皆有司行事。已齋未祈而雨，及所經祈者，皆報祠。至二十年新撰禮，其正雩旱禱，並備本儀。起居舍人王仲丘議：「按貞觀禮，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，顯慶禮則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。按鄭玄注月令云：『雩於上帝者，天之別號，允屬昊天，祀於圜丘，尊天位也。』然雩祀五帝既久，亦請二禮並行，以成大雩帝之義。」